附件21

昆明市打击盗抢电动自行车违法犯罪行为群众告知书回执

签收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签收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手机：

签收人： 手机：

签收时间：

告知人：

 告知单位（盖章）：xxx派出所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昆明市打击盗抢电动自行车违法犯罪行为群众告知书

 ：

为严厉打击盗抢电动自行车违法犯罪，保护人民群众合法财产，维护社会治安稳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防范盗抢电动自行车违法犯罪责任告知如下：

一、单位、企业、场所管理人应当主动完善内部规章；积极采用物防、人防、技防等措施，增强本单位、企业、场所范围内的电动自行车安全防范水平。

二、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应当做到：服从管理，不随意将电动自行车放置在无人看管位置，增强防盗意识，采取防盗措施。不包庇、不协助违法犯罪行为，不使用来路不明的电动自行车、不购买赃车、不掩饰隐瞒违法犯罪所得，构成违法犯罪的，一律依法严惩。

三、相关从业单位或个人应当做到：不购买、销售、拆解、收寄、托运证照不全、来路不明的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等配件，构成违法犯罪的，一律依法严惩。

四、对发现可疑线索的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违法犯罪线索，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，共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

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，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

xxx公安局（分局）

年 月 日